

数理学院党委关于开展团内推优制度的实施办法

（一）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

1. 推荐对象主要是自愿申请入党的优秀团员青年。
2. 热爱中国共产党，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、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；入党动机正确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3. 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良，本科生累计绩点大于等于 2.0。无补考、违纪违规现象。
4.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。
5. 递交入党申请书满六个月并完成党章学习小组培训。

（二）推优工作程序

1. 团组织对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，以团支部为单位，按照“推优”工作程序，有计划地向党组织推荐。
2. 根据学校党委和校团委关于推优工作的要求，各基层团委每学期制定“推优”工作计划，并指导团支部实施。
3. 每个团支部每学期原则上开展一次“推优”工作，一般上半年安排在 4 月份、下半年安排在 10 月份，按照“成熟一个、推荐一个”的原则进行。
4. 团支部推优工作流程具体如下：
 - （1）团支部对照“推优”对象条件，详细了解支部团员各方面情况，在征求上一级团组织及辅导员、学业导师意见的基础上，提出初步推荐名单。候选人需填写《数理学院团内推优候选人登记表》，表格经由团支部书记、辅导员签字后交团支部委员会。
 - （2）团支部召开团内推优会议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推优候选人情况，推优候选人就入团以来履行团员义务情况、参与班团活动、志愿服务、科研创新以及所获荣誉等情况进行自我陈述。全体团员进行民主评议，以票决方式产生推荐对象，与会团员半数以上通过方可作为推荐对象。
 - （3）团支部委员会在汇总本支部团员会议民主评议情况后，评议结果经团支部委员会讨论，确定初步推荐人选名单，填写《团支部推优票决情况报告》，由支部书记签字确认后向学院团委上报审核。
 - （4）学院团委定期召开团委会议，审议各支部上交的支部推优结果以及书面意见，学院团委负责核准所有推优对象提供的材料，学院团委审议通过后，经学院团委书记签字确认后交对应党支部复议（学院团委审核期间，一经发现材料有虚假信息，直接取消该候选人的推优资格）；

(5) 党支部复议通过后，经党支部书记签字确认后，将复议结果反馈至学院团委。学院团委采取公示等方式，接受团员青年及其他群众对推荐对象的监督评议（公示时间为 5 天），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，反馈至基层团支部，由基层团支部填写《推优对象审核表》，报学院团委审定；

5. 学院团委召开会议进行审核，签署意见，向推荐对象所在的党组织推荐。党组织和辅导员进一步签署对于推荐对象培养、教育意见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党委

2018 年 1 月 1 日